

《彰化文獻》第 27 期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授權人(正楷)：_____

出版單位名稱：彰化縣文化局

著作名稱：_____ (題目名稱)

一、 本人授權提供使用，保證前述作品係原始創作，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，特此聲明；本人如有不實而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彰化縣文化局及第三方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二、 本人同意授權_____ (作品篇名) 出版單位得以無償之方式做下述利用之權利：

1. 於本專輯及其衍生出版品中發行、銷售。
2. 得以印刷、電子格式、其他媒體等任何形式或以其他合作方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利用本作品內容，重製、散佈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。

三、 前述著作之著作人格權仍屬於作者所有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

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

立授權書人：_____ (簽章)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(永久)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